



第七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8(d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*

报告员：沙利尼·贡加拉姆女士(毛里求斯)

1.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，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”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下，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
2. 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以及 17 日至 21 日和 25 日至 28 日的第 17 至 38 次会议上，第三委员会合并审议了该分项以及题为“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”的分项 68(a)、题为“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”的分项 68(b)和题为“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”的分项 68(c)，听取了介绍性发言，并就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 68 整个项目进行了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讨论。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。¹
3. 委员会面前的该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[A/77/463](#) 号文件。
4. 该分项下无任何提案。

*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，文号分别为 [A/77/463](#)、[A/77/463/Add.1](#)、[A/77/463/Add.2](#)、[A/77/463/Add.3](#) 和 [A/77/463/Add.4](#)。

¹ [A/C.3/77/SR.17](#)、[A/C.3/77/SR.18](#)、[A/C.3/77/SR.19](#)、[A/C.3/77/SR.20](#)、[A/C.3/77/SR.21](#)、[A/C.3/77/SR.22](#)、[A/C.3/77/SR.23](#)、[A/C.3/77/SR.24](#)、[A/C.3/77/SR.25](#)、[A/C.3/77/SR.26](#)、[A/C.3/77/SR.27](#)、[A/C.3/77/SR.28](#)、[A/C.3/77/SR.29](#)、[A/C.3/77/SR.30](#)、[A/C.3/77/SR.31](#)、[A/C.3/77/SR.32](#)、[A/C.3/77/SR.33](#)、[A/C.3/77/SR.34](#)、[A/C.3/77/SR.35](#)、[A/C.3/77/SR.36](#)、[A/C.3/77/SR.37](#) 和 [A/C.3/77/SR.38](#)。

